

## 關 連 交 易

### 與關聯方之過往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但目前已終止以下交易，而倘該等交易於[編纂]後繼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 與皇泰(深圳)的分包安排

姚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在與林先生喜結連理之前，於2008年皇泰(深圳)註冊成立時通過使用其個人資金來源持有深圳市皇泰印刷有限公司(「皇泰(深圳)」)50%的股權。其於皇泰(深圳)的股權隨後通過2008年至2015年期間皇泰(深圳)的股權變動增至80%。於往績記錄期間，皇泰(深圳)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於2015年5月，姚女士將其所持皇泰(深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皇泰(深圳)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皇泰(深圳)支付分包費用約13.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其中13,401,000港元及133,000港元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間支付並構成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c)。分包費用乃由本集團與皇泰(深圳)參考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倘適用)，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ii) 向皇泰(深圳)出售廠房及機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期間，本集團按10,458,000港元及5,768,000港元的對價向皇泰(深圳)出售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械，出售產生利得分別為2,49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向皇泰(深圳)出售廠房及機械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倘適用)，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

於2016年7月29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集團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分別為雄順及豪雄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收購總對價分別約為62,177,741港元及71,659,711港元。收購對價乃經雙方參考雄順及豪雄於2016年7月29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獨立估值師對雄順及豪雄於2016年7月29日所持物業的重新估值分別為61,900,000港元及69,9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緊接收購之前，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本集團自雄順及豪雄租賃業務，月租賃總額為301,000港元。

##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可令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獲益，此乃經計及：(i)擁有生產基地所用之場所可在業主決定不繼續按本集團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向我們租賃物業時將任何營運中斷及搬遷成本降至最低；(ii)將相關物業納入本集團增加了我們的資產基礎，因而我們日後與銀行協商融資時處於更有利的談判地位；(iii)假設該項收購由銀行借款提供部分資金，我們原本產生的年度利息開支將低於我們於收購前向雄順及豪雄支付的年度租金或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倘適用)，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於收購後會改善；及(iv)我們將於[編纂]後減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最大限度減少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數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所披露的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與姚女士及林先生訂立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自2016年9月1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止28個月期間：

- (i)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已授予本公司一項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牌照使用權」)，且可以相同條款不時予以延期或重續；及
- (ii) 本公司已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名稱(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使用)的非獨家許可權(「名稱使用權」)。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授予本公司牌照使用權，反之亦然。

### 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

合夥企業除持有車輛牌照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姚女士及林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除持有車輛牌照外不會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由於姚女士及林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林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彼等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自2001年起獲授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經考慮(i)車輛牌照令我們的管理層乘坐機動車往返香港總部與深圳工廠，可節約時間和成本；及(ii)廣東省公安廳車輛管理處不

---

## 關 連 交 易

---

再接受授權機動車來往廣東省與香港(經皇崗口岸)之批准通知申請，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牌照使用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經諮詢車輛管理處，我們董事知悉(i)車輛牌照所有權不可轉讓；及(ii)合夥企業名稱的任何變更均將導致車輛牌照被註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一直並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在此基準下及有鑒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僅就持有車輛牌照而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名稱使用權，作為向本公司授出牌照使用權之回報，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互惠安排的重要部分；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因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授予本公司牌照使用權；及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就持有車輛牌照而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及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將於[編纂]後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